

劉絜敖著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說

（本文刊載民族雜誌第四卷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說

劉毅 著

## 一 導言

在德奧兩國的經濟學界中，最近有兩個主張採用社會法律方法的新學派。即德國爲狄爾(Karl Dietl)所領導的社會法學派 (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與美國爲韋布倫(Th. Veblen)康門斯(J. R. Commons)米切爾(W. C. Mitchell)等所領導之制度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此兩派對於純粹經濟學之「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研究，皆表示極端的反對。此兩派以爲經濟現象是不能離社會制度與法律關係而獨立的，故吾人于研究經濟現象時，須時時留意于當時當地之各種制度與各種法律乃可。

不過，此兩派的主張雖頗接近，然兩派的哲學基礎則不同。社會法學派係本于斯坦勒(Rudolf Stammler)之法律二元論的社會哲學，而制度學派則係本于瓦特生(J. B. Watson)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說

等人之行為主義 (Behaviorism) 的心理學。法律二元論的社會哲學，因認社會生活之本質的特徵，爲法律秩序 (Rechtsordnung) 之存在，故社會法學派從此論據出發，便認爲經濟學最重要之任務，即爲此法律秩序與經濟生活(爲社會生活之一種)之關係的研究。反之，行為主義的心理學，則因認人類的行為全係順應社會環境之發展，故制度學派從此論據出發，便認爲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即爲此社會環境(包括制度在內)與經濟行為(爲人類行為之一種)之關係的研究。

制度學派在美國的經濟學界，現幾形成一個支配的勢力，除掉少數的舊派經濟學者如克拉克陶西格斐特等人而外，自哈米爾敦小克拉克塔格威耳等人以下所謂「新進經濟學者」(Younger economists)數十人，皆可謂是直接或間接屬於此制度學派的。不過此派的人數雖多勢力雖大，然因其猶無首尾一貫的建設的綱領與體系。(係E. M. Burns, P. Homan, 及 J. Sch-

Impletter等氏的批評)故就目前言之,尙難斷其將來對於經濟學之貢獻為何若。

但社會法學派則不然,屬於此派的學者雖不多,然其領袖狄爾氏,則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三年之間,已將其四大卷的理論體系完成,而使經濟學的各部門理論,皆有相當之發展。

對於制度學派的經濟學說,著者擬另文加以敘述,茲且分爲下列三項,而對社會法學派的基礎學說,加以簡括的介紹。

(一)社會法學派之發生。

(二)狄爾氏的基礎理論。

(三)經濟與法律之關係。

## 二 社會法學派之發生

社會法學派之成立,始於狄爾氏之方法論著作出版之一九一六年,但其重要的基礎思想之發生,則已散見于前世紀以來之少數重要學者的著作中。依狄氏的意思,如羅貝爾斯、馬克斯、瓦格勒、斯坦勒、史脫爾茲曼及亞孟等氏,其自身雖不能

算作社會法學派之一員,然就其研究經濟現象採取社會方法或法律方法之一點而論,則實可謂爲社會法學派之先驅(Vorläufer)。本于此理,故吾人于敘述狄氏的基礎理論之前,先將此六人之主張加以敘述,實能使吾人易于明瞭狄氏理論之形成過程。

(一)羅貝爾斯(Carl Rodbertus)

羅貝爾斯爲第一個反對孤立經濟研究法(solitärwirtschaftliche Betrachtungsweise)而主張採用社會經濟研究法(sozialwirtschaftliche Betrachtungsweise)的人。羅氏于其資本論(Das Kapital 1864)一書內說:『在孤立經濟之內,自然也有經濟的概念與經濟的發展,但決無國民經濟的概念與國民經濟的發展。國民經濟成立于分工(Teilung der Arbeit)發生之時,但分工發生的時候,孤立經濟却早已壽終正寢了。』『分工爲國民經濟之基礎,爲國民經濟學之唯一的原理,故吾人研究國民經濟學,應以分工爲吾人研究之出發點。』『分工經濟爲孤立經濟之否定,羅氏着重之而以爲研究經濟學之出發點,故可謂羅氏之方法,實已爲吾人今日所謂之社會的方法。羅氏既採用

了社會的方法，故羅氏經濟學研究之重點，便不為個人之慾望滿足的分析，而却為國民財產（Nationalvermögen）與國民生產力（Nationalo produktivität）之探討。

羅氏亦頗著重法律關係之研究，羅氏說：『國民的生產係如何進行，及國民的產物係如何分配等點，吾人皆須從其與法制（Institutionen des Rechts）之關係而研究之。』

羅氏既兼有採取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之態度，故欲闡于其經濟學理論一書內，便舉羅氏為社會法學派之第一個先驅者。

### （2）馬克斯

馬克斯最反對經濟學內所謂永遠的自然法則（ewige Naturgesetze）之假定，他認為經濟現象都是具有歷史社會之性質的。亞德勒（Max Adler）謂馬氏將「社會人」（Vergesellschafteter Mensch）的觀念導入于社會科學之內，為馮氏方法與古典方法之最大的歧異處（按古典學派所研究者為「經濟人」），這話說得很對，因馮氏無論對於任何現象，他都將其關係于一定之社會形態，而加以說明。如他在說明資本的概念時，他就說：『黑人不過為一黑種的人，只有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黑人

才變成奴隸。紡棉機亦然，紡棉機不過為紡棉花的機器，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之下牠方變成資本，假如這種關係毀滅，那這紡織機就不是資本了。』又如他在說明生產的概念時，他亦說：『生產都是一個社會的生產，社會外之所謂孤立的個人生產，那是決不會存在的。此猶如語言之發達一樣，若無共同生活與彼此會話之多數的個人，則語言就不會發達了。所以凡是吾人在討論生產的時候，吾人所謂之生產，皆係在一定社會的發展階段（bestimmten gesell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stade）之內，為許多社會的個人（gesellschaftlicher Individuen）所行的生產。』

馬氏本于此種歷史社會的方法，所以他最反對經濟現象內所謂永遠法則之存在。他以為每一個歷史的階段，皆有其特有的法則，一到第一個階段繼起，則支配吾人之經濟生活的，已不為原有之法則，而為另外一個新的法則了。馮氏如此堅持經濟現象之社會性與歷史性，故可謂狄爾的學說，受馬氏之影響亦不小。

### （3）瓦格勒

瓦格勒爲經濟學者中力說法律秩序 (Rechtsordnung) 對於經濟現象有重要意義的人。他于一八九四年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內說：『迄至現在所出版的經濟學的體系書，對於經濟法與交通法所及于經濟發展之影響，皆未加以總括的說明……。這些書都未以社會法的理論 (sozialrechtliche Theorie) 來代替個人法的理論，都未以國民經濟觀 (volkswirtschaftliche Auffassung) 來代替私經濟觀……。此種缺點之排除，實言之，即將一般經濟法尤其是交通法作爲近代國民經濟與私經濟之法律基礎 (Rechtsbasis)，而于此基礎之上以建設一個根基鞏固的理論體系，實爲一個最大而最難的工作。』瓦氏本于此種信念，所以在他的這本政治經濟學原理內，他便努力于各種法制 (Rechtsinstitute) 尤其是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制度等之說明。並且在此書之各處，他還再三名他這種立場爲社會法的立場 (sozialrechtlicher Standpunkt)。

(+) 斯坦勒 (Rudolf Stammler)

右述三氏，雖皆爲社會法學派之先驅，然爲此派直接奠定

深固之基礎的，則仍爲一八九六年發表其大著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的斯坦勒氏。依歐氏的意思，『在從來所有的許多著作內，實沒有一書係如斯氏此書這樣堅決的前後一貫的提倡經濟現象之社會的與法律的性質；更沒一書如斯氏此書這樣明白的嚴格的指摘國民經濟學之個人經濟的與自然科學的出發點之謬誤的。』本于此理，所以斯氏此書，歐氏便認爲保前後一貫採取社會法的立場，且于認識論上更有深厚之基礎的巨著。

斯氏是新康德派的一個法律哲學家，故斯氏在此書內便本于新康德派之認識批評的立場，欲建立一個法律一元論的社會哲學體系，依斯氏的意思，社會生活之本質的特徵，實爲外部規律的要素之存在，換言之，即爲吾人自創之法律秩序的存在，故社會生活實不過爲外在的規範所拘束之人類的共同生活。吾人既以研究此種共同生活爲職志，故吾人對於此種外在的規範，換言之，即對於法律秩序之性質及其對於共同生活之關係，吾人便不能不詳細加以研究。斯氏本于此種論據，故他最後就替吾人下一個界說，社會生活之實質爲經濟，形式則爲法律

，故關於國民經濟現象之研究，須以法律形式之認識為基礎。

(9) 史脫爾茲曼 (Rudolf Stolzmann)

史脫爾茲曼出版其名著經濟與法律之年，史脫爾茲曼亦發表其提倡社會方法之大作國民經濟學之社會的範疇 (Die Soziale Kategor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6) 一書。史氏此書，自然不敵斯氏書之流行之廣，惟以斯氏係一法律哲學家，故其對於經濟問題，便不能加以深入的討論，但史氏則不然，史氏在經濟學上是有其崇高之地位的，故在社會法律方法的基礎之上，以謀經濟學之根本改造的任務，便不能不由史氏來担負。不過史氏此書，充分帶着批評的性質，至其積極的體系的建樹，則猶有待于其一九〇九年出版的國民經濟目的論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一書。在此書內，史氏不但將其原有之方法理念，加以更詳盡之剖述，而且他還本于斯坦勒的社會哲學，對於經濟生活之本質，加以更深入的探討。故此書實為採取社會法律方法的一本經典著作。

史氏首將經濟範疇分為自然的範疇 (natürliche Kategorie) 與社會的範疇 (sozial. Kategorie) 二種。他認為自然的範疇

『包含有自然的技術的及心理的基礎條件，這些條件因適形成經濟形態之不變化的部分 (如物質與資料)，故此等條件也可稱為恆常的永久的條件。』至于社會的範疇則不然，社會的範疇所包含者，則為『從人類之社會的性質，從當時共同生活共同工作之歷史的法則，更從組織的權力與法律關係所導出之各種條件。這些條件因為人類的自由意志所創造，故這些條件也是可以為人類自由變動的。』

此自然的範疇與社會的範疇，既合而構成了經濟的總範疇，故依史氏的意思，國民經濟學的任務，便應將此二範疇當成一個相互影響的統一體來研究。然而在事實上才不然，過去的重要經濟學者，幾全部係集中其努力于自然範疇之鑽研，他們以為國民經濟的對象，既顯然是人類之物質慾望的滿足，故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以單究此種物質方面的自然範疇，實不是非常簡便，而且還最為合理。但史氏對此論據，則認為大謬不然，史氏以為國民經濟究竟是精神的創造物，(Geistige Schöpfung) 此物質方面的自然範疇，不過形成國民經濟之技術的可能性而已。此技術的可能性雖已具備，但若無屬於社會

範疇方面的各種法律各種規範以及各種道德存在，則國民經濟還是不會形成的。因所謂魯濱孫經濟，是絕對不可能的，任何人的經濟行爲，都無不表現于一定的社會形態中，此種行爲不只是帶着自然技術的性質，而且還帶着充分的社會倫理的性質 (social-ethische Charakter)。故人類不只是一個自然的產物，而且還是一個社會的產物，人是不能離羣而索居的，任何人均無不生存于支配其一切行爲之社會規律 (soziale Regelung) 和道德秩序 (Sittenordnung) 的體系中。——所以吾人在研究人類的經濟生活時，除探討其自然的範疇而外，尤須注意其社會的範疇。因自然的要素，只有在社會規律的範圍內才有作用；同時，社會的規律，亦只有在自然的物質上方能發生。故吾人既不可輕視國民經濟之自然的基礎，尤不可否定國民經濟之社會的規範。

#### (9) 亞孟 (Alfred Amonn)

亞孟亦爲一個提倡採用社會方法的人，他于一九一一年著理論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I, Aufl., 1927) 一書，主張

經濟學之研究，不應從經濟行爲之個人的規律 (Einzelwille, Behauptung) 如經濟原則等出發，而却應從社會的規律 (soziale Behauptung)，換言之，即應從使社會的共同生活爲可能的規律出發。此種社會的規律，依亞孟的意思，係存在于個人之外，而爲社會意識的規定或潛默的承認之關於社會流通的秩序 (Ordnung des sozialen Verkehrs)。在目前的經濟階段中，此社會流通的秩序之重要條項，共有次列之四個：

- (一) 個人對於交換對象有處分權之承認；
- (二) 個人對於交換對象有自由交換權之承認；
- (三) 自由決定交換對象之數量比率的承認；
- (四) 通行之社會價值量與交換媒介之承認。

這四個條項，亞孟認爲是當今經濟生活之最普遍的前提，在這四個前提之下，才形成種種所謂交換與價格的基礎現象，吾人既以研究此等基礎現象爲任務，故吾人便亦不能不注意于此等前提之檢討。

### 三 狄爾的基礎理論

觀右所述，可知社會法律的方法，自發生于前世紀之中葉以來，中間經過一八九六年之長足的發展，到本世紀已爲一個方法論上的重要潮流。在此潮流之奔騰中，受其洗滌起而本此方法以致方于規模浩大之理論體系的建構者，則爲主講浮萊堡 (Freiburg) 大學二十餘年之狄爾 (Karl Dietl) 氏。狄氏爲昆格 勳的學生，且與斯坦勒 史脫爾茲曼最相得。斯氏之經濟與法律 一書出版後，狄氏即于次年 (一八九六年) 著經濟與法律 一文加以闡發，奠定其社會法思想之基礎。越十九年，在他經過個別

經濟現象與法律關係之緻密的研究後，他乃發表其名著經濟學導論 (Einleitung in die ökonomische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大張「社會法學派」之旗幟，以謀理論經濟學之改造。自是以後，他更先後于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續出生產論 (Lehre von der Produktion)、流通論 (Lehre von der Zirkulation) 及分配論 (Lehre von der Distribution) 三巨冊，以與經濟學導論 相合，構成其理論經濟學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910—1933) 之全體系。此外于一九三三年，他復著經濟學研究指導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書。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說

onic) 一書，本于其社會法學派之立場，而爲吾人指示進行研究之方法並閱覽羣書之步驟。(此書現列入于其與 Paul Meunier 主編之經濟學叢書內爲第一冊。) 至一九三四年，彼爲便於一般讀者計，又將其體系縮小，撰爲經濟學綱要 (Grundzü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以出版。此書頁數不過百餘，欲粗知狄氏之學說者，當以選讀此書與經濟學研究指導 爲最適當。

#### (一) 狄爾的消極理論

狄氏于其經濟學導論「社會法學派」章內，首謂社會法學派有三種消極的主張與兩種積極的主張。其三種消極的主張如左：

- (一) 反對經濟學從個人經濟之研究出發。
- (二) 反對本于經濟原則以認識國民經濟。
- (三) 反對經濟學之研究目的，在所謂經濟法則之樹立。

狄氏最反對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爲經濟人 (homo oeconomicus) 之行為及其慾望之滿足。他認爲這不過是人類經濟之實質的範疇 (sachliches Kriterium) 單是此實質的範疇是不夠



的，吾人必須加上人類經濟之形式的範疇（*formales Kriterium*），乃能構成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依他的意思，個人之物質的慾望與衝動，皆只能為自然科學尤其是醫學之研究對象，至于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則不然，經濟學雖亦可以研究個人，但其所研究之個人，乃為「在社會內生活着的個人」（in *Gemeinschaft lebenden Individuen*）。換言之，即必須此追求慾望之滿足的許多個人，包括於一個社會（*Gemeinschaft*）之內，構成一個家族種族甚至如近代高度組織化的國家時，這些個人乃能構成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近來有許多學者採用「社會經濟學」（*Sozialwirtschaftslehre*）這個名詞來代替「國民經濟學」（*Nationalökonomie*）。這種辦法確是很對，因「社會經濟學」這個名詞就替我們明白宣示了：我們所研究的乃為社會經濟（*Sozialwirtschaft*）而非個人經濟（*Individualwirtschaft*）。我們所研究的既是社會經濟而非個人經濟，所以那些從魯賓孫經濟（*Robinsonwirtschaft*）之研究出發，以進而討論經濟學之各種概念如財富、勞動、與財產等的方法，實是最為荒謬。一個擱置關係如何滿足其飽暖的慾望，這只可引起自然科學家尤其是

生物學家的研究興趣，但却不能引起經濟學家的研究興趣，因經濟學家所關心的，並不為孤立的個人，乃為在有組織的社會內作經濟活動的個人。人都知道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的文化現象之科學，但此所謂經濟的文化現象，則是只有在有了社會組織（*Gemeinschaftsorganisation*）以後才能存在的。既是如此，所以吾人在研究經濟的文化現象時，便不應從個人之自存慾（*Selbsterhaltungstrieb*）與性慾（*Geschlechtstrieb*）出發。因此種自存慾與性慾，是只有在社會有了一定的規範（*bestimmte Normen*）與一定的規律（*bestimmte Regelung*）以後，他才具有社會的性質（*soziale Charakter*），而值得吾人加以研究的原故。

經濟學既應從社會經濟之研究出發，然則過去的學者，為何都喜從個人經濟之研究出發呢？依狄氏的意思，實因過去的經濟學者，大都都本于其個人主義的社會觀，以為國民經濟係個人經濟之集合，國民福利（*Volkswohlstand*）亦係個人福利之總和。但實則此種見解是錯誤了。國民經濟與國民福利都不是個人經濟與個人福利之總和，而却是一個性質完全兩樣的特

別範疇 (besondere Kategorie)。此國民經濟與國民福利既是一個特別範疇，所以吾人從個人經濟出發，是不能加以說明的。

其次狄氏極爲反對的，便是本于所謂經濟的原則 (ökonomische Prinzip) 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的一點。狄氏以爲所謂經濟的原則，不過是人類行爲之最有效的利用之原則，此原則就在人類文化生活 (Kulturleben) 之任何部門內皆是適用的，故此原則並不是經濟行爲之決定的特徵 (entscheidendes Merkmal)。並且此原則至多也只能爲一個個人行爲之原則，但決非社會組織時所應遵照之規範。所以此原則謂爲私經濟的原則 (privatwirtschaftliches Prinzip) 或技術的原則 (technisches Prinzip) 尙可謂爲國民經濟的原則，則爲極大之錯誤。因一個私人或私經濟，于其作任何經濟行爲時，彼自應本于此最有效之利用之原則，以使其所耗費之手段，能獲得最大之效果，同時一個技術之目的所在，也在耗費最小之費用，以期得最大之收益。但是國民經濟則不然，國民經濟是一個無主體意志 (Gegensatz) 的自然形成物，其自身並無活動，所有者不過爲私經濟活動後所形成之現象，故國民經濟是無所謂經濟原則之

遊從不遵從可言的。

國民經濟既無所謂經濟原則之遊從不遵從可言，所以經濟原則只能規範私經濟之活動，而不能規範國民經濟之現象。反之，能規範國民經濟之現象的，却不爲任何經濟原則而爲國民經濟類以組成之法律秩序。本于此理，所以吾人如不從個人經濟之立場出發以研究國民經濟，則吾人實首應研究國民經濟現象與法律秩序之關係。

並且即就個人經濟的立場而言，所謂經濟原則亦不是固定不變，而却是常依左列三種情形之不同而隨時變異的：

- (一) 因技術發達情形之不同而變異。
- (二) 因經濟發展階段之不同而變異。
- (三) 因法律秩序之不同而變異。

經濟原則既是依右列三種情形之不同而隨時變異，故吾人即站在私經濟之立場以立論，也是不應拘泥于任何經濟原則，而不顧當時之技術經濟與法律的狀況的。

狄氏最後更堅決反對的，則爲經濟學研究之目的，在所謂經濟法則 (Virtutalgesetze) 之樹立的一點。依狄氏的意思

，經濟現象甚隨時變動着的，故欲求樹立一經濟法則，實爲勢不可能。凡在任何社會形態之下皆適用的法則，如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李嘉圖的土地收益遞減法則，古森的慾望滿足的法則，邊際效用學派的邊際效用法則，以及經濟生產之限界法則等，都或爲生理現象的法則或爲農業技術的法則；或爲心理現象的法則，而皆帶着自然的性質，只應歸屬於自然科學之認識領域。至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以內，則吾人至多也只能謂在一定之社會形態內，或有一種經濟現象的規則性 (*Geoindustrialkheit*) 與發展趨勢 (*Entwicklungsstendenz*)，但決不能謂在任何社會形態內皆有一種普遍妥當的經濟法則 (*allgemeingültige Wirtschaftsgeetze*)。

## (2) 狄氏的積極理論

狄氏在作了上述之三種消極主張，將其建設新體系之荆棘掃除後，他即更進而提倡左列之兩種積極主張，以爲其建設工程之基礎：

(一) 主張經濟學須採社會的與法律的研究法。

(二) 主張以具體的經濟理論代替抽象的經濟理論。

狄氏既自己標榜爲社會法學派，故其最重要之積極主張，便爲社會的考察法 (*soziale Betrachtungsweise*) 與法律的考察法 (*rechtliche Betrachtungsweise*) 之採用。依狄氏的意思，經濟現象之發生，實係以特定之社會形態 (*soziale Form*) 爲前提，而社會形態之成立，則又賴特定了法律規範 (*rechtliche No.*) 爲秩序。故吾人欲把握經濟現象之本質，吾人即須採用社會的考察法，以研究社會形態與經濟現象之關係；同時，如吾人欲明瞭社會形態之實狀，吾人亦須採用法律的考察法，以觀察法律規範對於社會形態之影響。本于此理，所以此社會的考察法與法律的考察法是須兼採並用而不能使之分辯的。

狄氏研究法律秩序 (*Rechtsordnung*) 與經濟社會 (*Wirtschaftsgesellschaft*) 之關係甚久，他認爲經濟社會之形成，其動力端賴法律秩序之存在。有了法律秩序使吾人有所適從有所歸依後，然後有秩序的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乃能發生。故具體言之，所謂經濟現象與經濟關係之發生，實基因于左列之三種情形：

(一) 人類之經濟行爲，在某種方式之下被規律着時，

(二)人類之自然的衝動生活，爲法律規範所束縛變爲合理的社會生活時。

(三)在社會內有分彼此(Kein und Dein)與權利義務(Rechte und Pflichten)之確定的標準時。

右列三種情形，都是使經濟關係發生之必要的法律秩序。此種法律秩序，不一定意指吾人今日所有之高度發達的各種法律如物權法債權法等；即最原始之習慣法甚至道德法，也是很可以使吾人之經濟關係發生的。

經濟關係之發生，既必須有一法律秩序爲前提，故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在無法律約束之下，以讓人類自由生活之事，實爲勢不可能。在歷史上自然也有此種無法律約束之自由生活的狀態，但此狀態則却爲原始的自然民所有，到了稍有文化的時代以後，此種狀態就不存在了。

因此，所以歐氏就下一個結論說：『必須經濟活動在一種社會形態之下實行時，然後社會經濟的現象，始有發生之可能。用法學的用語言之，即必須有法律的秩序存在時，用經濟學的用語言之，即必須有組織的分工存在時，然後乃能產生值得

吾人研究的經濟現象。』本于此理，所以吾人對於此種在社會與法律的關係之下生長的經濟現象，吾人是只宜採用社會的考察法與法律的考察法以進行研究的。

其次歐氏所積極主張的，便爲以具體的經濟理論(Wirtschaftstheorie in concreto)代替抽象的經濟理論(Wirtschaftstheorie in abstracto)。歐氏認爲經濟理論之探討，不應從虛構的經濟人出發，而應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因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所建設之經濟理論，實遠較所謂純粹的經濟理論爲現實爲近真；而此較爲現實較爲近真的理論，又爲吾人所急切需要的原故。

歐氏提倡從具體的社會形態出發，以謀經濟理論之構造，表面上似歐氏已採取歷史方法之精神，而將其理論研究之態度拋棄。但實則歐氏認爲真正的理論研究，只有在一定的基礎(如某時代)之上才可能；在此基礎之上，吾人只將各種經濟事象加以連繫的說明，即可構成理論。至于所謂普遍的永遠的法則之樹立，則根本已超出社會科學之範圍，而入于自然科學之領域了。

#### 四 經濟與法律之關係

由于上面之論述，吾人已審知經濟現象之發生，實不能與法律秩序分離，然在經濟與法律之間，究有何種密切之關係存在呢？則吾人殊有再加以縝密的分析之必要。

在這種經濟情形愈複雜，法律關係愈分明的時代裏，吾人每日所碰着之問題，幾無不同時兼含有經濟的與法律的意義。

吾人試打開一本民法來看，無論在總則的部分或在物權債權的部分，實可謂幾乎每段每條，都無不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如購買、租借、租賃、典質、財產、貸借、及交換等條，吾人如不明瞭其經濟的意義，則吾人即不能了解其條文之所以然。反之，當吾人在作一種經濟行為時，吾人之所思所計，所作所爲，亦無不與法律有密切之關聯；如工作、生產、交換、銷售、購買、租借、租賃等事，吾人如不求得其法律的根據，則吾人稍一舉措，即有動輒得咎之虞。例如吾人欲生產時，吾人首先就須得問：吾人是不是有生產的權利？吾人所用之生產手段係屬何人？吾人生產後所得之成果又屬何人？吾人是否有自由

處分此種成果的權利？吾人欲作他項經濟行為時，吾人亦同樣須于事前求得法律上之根據，乃能暢行而無阻。所以吾人今日之經濟生活，從另一面言之，實同時即爲法律生活；同樣吾人今日所有之法律條文，從其內容加以把握，亦同時即爲經濟條文，經濟與法律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故吾人在研究經濟現象時，是不得不兼究其所關聯之法律規範的。

雖然，經濟與法律雖有如此密切之關係，然對於同一事象之考察，則經濟與法律之觀點仍不相同。如就財產權 (Property) 之考察而論，此時法學家所着重的，當不外乎財產權之形式的與概念的說明；但經濟學家則不然，經濟學家自亦不能不顧財產權之形式與概念，惟經濟學家所最關心的，則却爲財產權對於經濟生活之意義與影響。又如就貨幣制度 (Coinage) 之考察而論，此時法學家所着重的，亦不外乎貨幣之法定與法效的說明；但經濟學家則不然，經濟學家自亦不能輕視貨幣之法定與法效 (如 *Money* 即側重于貨幣之法律基礎的說明)，但經濟學家所最關心的，則却爲貨幣本位之選擇及其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等問題。其他如在考察保險制度與質押制度以及

自由競爭等制度時，經濟學家與法學家之考察重心，亦是同樣的各有所偏的。

對於同一事象之考察，經濟學家與法學家既各有所偏重，然其所偏所重之觀點(Gesichtspunkt)若何呢？則依歐氏的意思，法學家對於一事象之考察，常注重該事象所具有之形式的要素(Formale Element)，經濟學家對於一事象之考察，則常注重該事象所含有之實質的意義，(materielle Bedeutung)。法學家因注重一事象之形式的要素，故法學家碰着一項問題，首先他就要將形式的規範弄清楚；經濟學家因注重一事象之實質的意義，故經濟學家碰着一項問題，首先他就要將實質的影響弄明白。二者的觀點既有別，故二者的任務也是不同的。

歐氏對於經濟與法律之關係，研究至為詳盡，其所論列，雖半係本于斯坦勒之經濟與法律一書，然其獨到與新創之見解亦不少。茲因為篇幅所限，只將其研究之結論三點錄左，藉以結束本文。

(一)有法律秩序，始有經濟現象與經濟關係，故一切經濟現象同時即為法律現象；

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說

(二)任何經濟概念，只有在一定的法律秩序的前提之下始能了解。無論是價值、價格、貨幣、信用、資本以及其他任何經濟概念，皆須有一定的法律秩序為其概念構成之前提，如無此種前提，則其概念即毫無意義（純經濟的概念無意義）。

(三)對於一種概念，不可將其區分為法學的概念與經濟學的概念，因法律與經濟難分，法學的概念，同時即可借為經濟學的概念。

# 經濟學方法論引論

劉聚敖

## 目次

- 一. 方法論研究之重要
- 二. 經濟學方法論之四種涵義
- 三. 經濟學方法論之重要問題
- 四. 理論與歷史問題
- 五. 經濟法則問題
- 六. 價值判斷問題
- 七. 理念範型問題
- 八. 理解方法問題
- 九. 認識對象問題
- 十. 靜態與動態問題
- 十一. 數理方法問題

十二、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問題

十三、機械觀與機能觀問題

十四、結語

★ ★ ★ ★ ★

一 方法論研究之重要

最近有位朋友，問我研究經濟學的程序，我答覆他說：假如你抱着學以致用的態度，想稍致力於學問，即以之應用於經濟界的話，你可任讀一本經濟學的教科書（如 El'y, Conrad-Hesse, 與 Philipovich 等的著作），然後即進而讀各種實際的經濟問題；但假如你抱着爲學問而治學問的態度，想於經濟學上有高深的造詣與獨特的建樹的話，則你便須下一最大的決心，期以三年、五年或十年、八年的工夫，先從經濟學的方法論上奠定一個深固的基礎！這位朋友聞而咋舌，他似乎覺得：方法論之研究雖有相當之重要，但以幾年的光陰致力於他，這就未免太不合算。其實，要是我們真正認識了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吾人之利益以後，恐怕吾人就耗去二十年、三十年的工夫來研究他，猶嫌這時間是過於短促哩！

然則，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吾人之利益究在何處呢？吾人爲要解答這個問題起見，可分左列之消極的與積極的二項加以說明。

(一) 消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藉助之以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

(二) 積極的——研究方法論以後，可根據之以建樹自己之學說體系。

現在先說第一項消極的重要性與其利益。爲什麼吾人研究方法論以後，便可藉助之以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呢？這



個理由很簡單，就是他人學說體系之構成，完全是本於其獨特之方法論的。換言之，即他人體系內容之所以不同，完全是由於各人所採取之方法論不同的原故。故吾人若要理解他人之學說體系，吾人便非從研究他人之方法論入手不可；否則，吾人那怕是用許多苦工，終究是收不到一點成效的。試舉例以說明之，如當今新古典學派（New Classical School）的領袖加塞爾（Gustav Cassel）氏，於其大著社會經濟學原理一書內，便構造一異樣的體系內容。若吾人驟然見了，一定覺得加氏此書的體系之不完備；因從表面上看來，好像加氏連經濟學的重要部門如生產論、流通論、分配論、消費論都不講，而卻去講經濟學上不重要的商業循環論和國際貿易論的原故。但若吾人細究了加氏價格經濟學（Price economy）的方法論以後，吾人就可知加氏的這本著作，不但是毫無遺漏，而且還構造得極為偉大，因一般學者所分別講述的生產論、流通論及分配論等，都被加氏集中在價格形成（Preisbildung, pricing）這個中樞點上加以說明，而構成一個一氣呵成的嚴密體系的原故（與加氏採取同樣之方法論的還很多，如熊派特〔Joseph Schumpeter〕亞孟〔Alfred Amon〕德文波〔Davenport〕及魏柏〔Adolf Weber〕等）。

又如目下在奧國執理論經濟學之牛耳的謝藍（Oskar Spann）氏，其大著國民經濟學原理二之內容，亦顯示一極為異樣的構造。吾人初看謝氏的此書，實不能不覺得謝氏之所講所述，還沒有觸到一般經濟學之邊際；但吾人若從謝氏全體觀的方法論加以理解，則可知謝氏之以機能論（Leistungstheorie）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實為其論理上之必然的歸結。

右面所舉，不過是兩個極顯明的例子；其他各派各家的學說體系內容，若吾人欲正確的加以理解，吾人亦非從其特有的方法論下手不可；否則，同為一經驗的 So-Sein 的經濟現象，為何大家研究的結果，卻形成厚生學派（Welfare School）、全體主義學派（Universalistische Schule）、社會法制學派（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數理學派（Mathematical School）、心理學派（Psychological School）、理解學派（Verstehende System）

統計學派 (Statistical School) 自由社會主義學派 (Liberalsozialistische Richtung) 社會連帶主義派 (Solidarism) 社會改良派 (Reformism) 現實派 (Realistische Richtung) 以及昔日之古典學派、歷史學派與邊際效用學派等之難然對立呢？自然這些學派之所以難然對立，有一部分自可歸因於其着重點之不同（如重福利與軍制度等），然其着重點又為何不同呢？則吾人便非從其方法論加以說明不可。所以吾人爲要正確的理解他人之經濟學體系，吾人是須先致力於各派各家方法論之研究才對的。

其次吾人再說研究方法論之積極的重要性與其利益。爲什麼吾人要在研究方法論以後始可根據之以建樹自己之學說體系呢？這個理由極明顯，簡單說來，就是因爲吾人要在方法論上有一獨特之立場以後，吾人乃可本之以構造一前後一貫的嚴密體系；否則，吾人東抄西襲，矛盾叢出，吾人之用心雖云甚苦，但吾人所作之成績卻不過爲一毫無邏輯之材料的堆積！說到此地，我忽然想起一塊妙不堪言的招牌來：在真如到北站的路上，有一家國藥號叫做恆山堂，牠大概爲迎合顧客之尊崇外國而同時又欲購買國貨的兩重心理起見，牠便在一個招牌上寫着：「採辦環球國藥」的六個大字，牠將「環球」與「國藥」相提並論，其用心不可謂不苦，然牠將兩樣矛盾的成語擺在一起，便鬧成一個極大的笑話！——恆山堂的主人，大概是事前沒有研究過擬製招牌之方法論的原故，所以他結果是犯了這樣大的錯誤而不自知；然而我國當今的大著作家又如何呢？要是吾人留心檢討的話，恐怕有許多大著作家的所謂大著，也是一「採辦環球國藥」之一流的内容罷？

然則這些大著作家努力的結果，爲何卻構成一一「採辦環球國藥式的大著」呢？則實言之，實由於此等大著作家急於闡功，在未研究方法論或研究而未徹底之前，便不遑自省而動輒就寫原理解或體系書的原故。吾人都知道，歐美各大學者與各大教授，生平都不輒於寫原理解或體系書，即寫亦在方法論有獨特之立場以後。如目下德國理論經濟學的重鎮古特 (F. V. Goltz-Ottlilienfeld) 氏，自其在大學畢業後，以迄於今，中間經過數十年，他幾乎無日不在方法論之研討

中，他現在雖已有獨特之方法論立場，然他的所謂生活經濟學（*Wirtschaft als Leben*）的體系卻至今猶不過粗具規模，而無所謂原理書或體系書之出現。<sup>5</sup>又如以現代資本主義論（*Der Moderne Kapitalismus*）馳名世界的松柏特（*Werner Sombart*）氏，他雖經過四五十年之方法論的鑽研，並參加過關於價值判斷（*Werturteil*）之方法論的大論戰（*Methodenstreit*），然至於今，他除於一九三〇年出版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將其理解經濟學的方法論詳細加以闡述外，<sup>6</sup>迄今亦無所謂理解經濟學之原理書或體系書出現。其他類此的實例，可以說還舉不勝舉。我們看這些實例，就可知所謂原理書或體系書之寫作，如何的應該慎重，如何的應先奠定方法論之基礎了！（自然，在歐美的學者書中，也有許多是不先奠定方法論的基礎，而即發表其原理書或體系書的，但此等書的存在價值極少，稍經風霜之摧折，牠自然要歸於消滅的。）

然則，吾人在從事原理書或體系書的著作之前，為何須先奠定方法論的基礎呢？此理由極為簡單，就因為吾人於事前若無一定之方法論的立場，則吾人於評斷並採取材料之時，吾人便要不知不覺的陷於前後矛盾和自相攻擊之境地的原故。譬如吾人於論述價值論時採取韋瑟（*W. V. Wiese*）的主張，於論述價格論時又採取加塞爾（*G. Cassel*）的主張，於論述貨幣論時採取克拉布（*R. Knapp*）的主張，於論述分配論時又採取克拉克（*J. B. Clark*）的主張……；在吾人一本著作之中，前後包含如此矛盾的材料，試問我們的著作，還可以算得是體系一貫的著作嗎？但如何才能使吾人的著作不為「一採辦環球圖彙式的」著作而為一體系一貫的著作呢？則吾人便非下一最大的決心，抱着讀萬卷書的精神，期以十年、八年的時間，回頭來重新從方法論之苦磨死鍊入手不可。國內一般治經濟學的人是太急於實用而忘方法論之研究了，故我特闡述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與其利益於此，以期喚起國人對於方法論之注意。

1 *Guarar Chaoi: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29* 譯本為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1929*, London, 由譯本發

社會經濟學原論。其內容分編如次：1 國民經濟概觀；2 生產要素之價格形成；3 貨幣論；4 社會變動論；5 國際貿易論。

1) Othmar Spann: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329, 其內容分編如次: 1. 經濟概念; 2. 經濟的現象形態; 3. 範疇論; 4. 範疇的實物構造; 5. 財貨與經濟生產力之理論。

三 參看拙稿社會主義學派的經濟學說, 載民族四卷五期。

四 參看拙稿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 載經濟學季刊六卷四期。此文對於現代二十餘派之經濟學說, 皆從其方法論上加以分析, 讚此文可知各種學說體系之關係, 皆由於各家各派之方法論不同的原故。

五 古特氏著此世經濟 Wirtschaft als Leben 1903, 及經濟與科學 Wirtschaft und Wissenschaft 1921, (兩部大書, 皆係研討方法論之著作, 只經濟與滿足 Bedarf und Deckung 1923) 及經濟之基礎概念 Grundbegriffe der Wirtschaft 1931 503, 二小書, 才略示其生活經濟學之輪廓。

六 W. S. mihati: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Ger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 并參看拙稿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一四四頁至一四六頁, 及開國經濟資本主義之將來, 頁二四年第二版。

## 二 經濟學方法論之四種涵義

經濟學方法論研究之重要性及其對於吾人之利益, 既如前節所述, 然吾人研究經濟學方法論之途徑又如何呢? 著者的意思, 吾人須對於經濟學方法論之涵義先加以精細的分析, 次對於今日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加以詳盡的檢討, 最後對於吾人治經濟學時所採之方法論的立場, 吾人乃能加以明白的確定。因此, 在本節之內, 著者即本於著者之研究所得, 而將經濟學方法論之涵義, 細為區分, 并加以說明如次:

(1) 宇宙觀 (Weltanschauung)

(11) 認識法 (Erkenntnis-methode)

### (三) 研究法 (Untersuchungsmethode)

#### (四) 敘述法 (Darstellungsmethode)

「宇宙觀」爲吾人對於人類、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以及對於一切事物之根本態度。人類、社會、國家及一切事物，自爲一種超然的客體，惟吾人與之相接觸，相感應時，自然生出一種解釋人類、社會、國家及一切事物的宇宙觀。此宇宙觀與吾人先天的稟性自有密切的關係，但牠與吾人後天的際遇亦有其不可分離的關係。此宇宙觀既因人而各異，故各人本於此宇宙觀以觀察的「事物現象」與其所主張的「論理當爲」(Logisches Sollen)，亦就迥然而不同。如同爲一樣的人類社會，有的人本於其因果的機械的宇宙觀，便發爲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思想；有的人本於其目的的機械的宇宙觀，又發爲全體主義、國家主義的論調。在經濟學說體系當中，有所謂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全體主義的經濟學、二自由社會主義的經濟學、三社會連帶主義的經濟學、四以及財富經濟學、厚生經濟學、五記述經濟學、規範經濟學、六實證經濟學與玄學的經濟學等者，其分歧點實由於此宇宙觀不同的原故。松柏特氏於其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中所謂之「最後的認識根據」實與著者此處所謂之宇宙觀的意義大致相同。<sup>七</sup>

「認識法」爲吾人認識一種事象時所採取之認識方針。吾人既將對於一種事象之根本態度決定後，其次首須決定的便是吾人於認識該種事象時，究應採取何種方針以進行。因一種事象之內容極爲複雜，吾人如不本於一定的「論理目的」(Logischer Zweck)，而選擇一適合於此論理目的的方針以進行認識，則現象紛歧，矛盾叢生，終究是不能將其本質認出的。奧國的著名經濟學者亞孟 (Alfred Amonn) 氏於一九一一年著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一書，將察刻特 (W. Rihert) 所區分之「經驗對象」(Erfahrungsobjekt) 與「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 應用於經濟現象之認識論。依亞孟氏的意思，一事象之經驗對象，以其含有無限之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不能將其論理的加以把握；反之，一事象之認識對象，則係從該事象之經驗對象中，將其能構成一個統一的思维型像之事實的關聯，作爲吾人認識

的對象，故吾人乃能論理的加以理解。亞氏所謂之認識對象，蓋即著者所謂之認識方針的選擇。一個經驗對象既包含無限的可能的認識對象，故吾人取出該經驗對象當中之何種部份作為吾人之認識對象，換言之，即吾人本於何種認識方針，以行該經驗對象之認識，乃為吾人根本態度決定後亟待解決的問題。此問題之解決，自因種種的關係而因人不同，各人的解決法既不同，故各人本其解決法以導出之認識內容，自亦因人而各異。在經濟學的各體系當中，有所謂靜態經濟學、動態經濟學、純粹的經濟學、社會的經濟學、普遍化的經濟學、個別化的經濟學、十一理論的經濟學、政策的經濟學、十二孤立化的經濟學、現實化的經濟學、十三以及價格經濟學、十四與消費經濟學、十五等者，實即由於此認識法不同的原故。

「研究法」為吾人決定認識法後所採取之適當的便宜的進行研究之方法。「敘述法」為吾人進行研究得到結果後所採取之適當的便宜的表现法。此二法的本身，因均非目的而係手段，故此二法均可為便宜的而非絕對的。

右述方法論的四種涵義，實可大別為基礎的認識法 (*fundamentale Erkenntnismethode*) 與技術的進行法 (*Technische Durchführungsmethode*) 二種。前述宇宙觀與認識法即可謂屬於前者，現在的研究法與敘述法，便可謂屬於後者。基礎的認識法因根本決定吾人之方向，吾人不宜任意變更；技術的進行法，則因僅為技術的問題，故可因時而制宜。

技術的進行法既可因時而制宜，故吾人為貫徹基礎的認識法起見，實僅可適當的并便宜的採取一種或多種之研究法與敘述法。比方就研究法來說，目下為一般人所通用的，共有歸納法、演繹法、辯證法、數理法、統計法、心理法及實驗法等數種。在這數種之中，吾人為達到吾人之認識目標及建樹吾人特有之學說體系起見，吾人實儘可於某部分採取歸納法，於某部分則採取演繹法；或於某部分採取心理法，於某部分更採取實驗法，而不必有所拘泥。因此事與吾人旅行一樣，只要能達到吾人之最後目標，吾人是不妨今天搭船，明天乘車，後天又坐飛機的。所以在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等所謂演

釋的體系中，吾人很可以找得出其採用歸納法的痕迹；同時在歷史學派的各學者之所謂歸納的體系中，吾人亦同樣可以發現其採用演繹法的苦心來。此外，對於其他各家的學說體系，若吾人細細加以分析，均可發現其對於此研究法的選擇，莫不抱着因時制宜的態度。至於敘述法，則更可為吾人便宜的任意的加以採擇，初無一成不變的規定。如就經濟學一般範疇之區分法而論，有的自然還墨守着賽（Say）、米爾（Mill）以來之三分法或四分法的（如 Glide, Diehl, Perrenu, Nogaro 及 Graziari 等），有的則完全採一將新之區分法的（如前述加塞爾、謝盤之體系），有的則於其理論的體系內，更無所不收的（如 Colson, Baudrier 等），自然，其內容敘述的區分法之不同，有的雖可表明其特有的認識方針（如 Casati, Lieftmann, Pigou 等），為吾人鑑別其內容的基礎，但有的卻便宜從事，可謂完全說不出一種道理來。

以上方法論的四種涵義中，對於經濟學之體系構成，占有決定的重要性者，當然首推宇宙觀與認識法二種（即基礎的認識法），故吾人於理解他人既成之經濟學體系，或建構吾人獨特之經濟學體系以前，對於此宇宙觀與認識法，應先有精深的洞察與一貫的決心；至於方法論之其他二種涵義，即研究法與敘述法二種（即技術的進行法），則以其影響於經濟學體系之形態者亦大，故吾人亦不宜忽視。

一 參看拙稿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

二 關於實業學派、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及馬克思主義學派等派的經濟學，皆為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實商主義、歷史學派及門氏自己之體系則為全體主義的經濟學。參看拙稿全體主義學派的經濟學說及工業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三 奧本海因（Oppenheimer）所自己標榜之學派，實非奧氏著之非實本主義非共產主義（Wider Kapitalismus & Noth Kommunismus 1909）

四 法因的著作（L. H. Dine）與謝盤的派（H. Pechel）均提供社會進取主義的經濟思想。

五 斯密等注重財富之研究，故可謂為財富的經濟學。耶（Jigou）、亞孟（Amond）、潘布生（Hobson）、波特（Porter）及卡瓦兒（Caver）等

注重人類福利之研究，故可謂爲厚生經濟學。

- 六 松本特爾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以觀察經濟現象之經濟學爲序法的經濟學即証實的經濟學，採取玄學的方法以觀察經濟現象之經濟學爲指導的經濟學即規範的經濟學。參看前引拙稿或預譯本。

- 七 參看拙稿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一四四頁。

- 八 參看 A. Aroni: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J. Anth. 1911, H. 1. Aufl. 1927 及拙稿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載雙南學報第一號。

- 九 參看後文及 Strödel: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34.

- 十 純經濟人的研究爲純粹經濟學，社會人及制度人等之經濟行爲的研究爲社會的經濟學，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等屬於前者，馬克思學派，社會法制度學派等屬於後者。

- 十一 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的經濟學，以其理論廣求普遍妥善，故可謂爲普遍化的經濟學，歷史學派的經濟學，以其理論只求時空之個別妥善，故可謂爲個別化的經濟學。

- 十二 新歷史學派的經濟學，以其含有倫理當爲的色彩，故可名爲政策的經濟學。

- 十三 如香倫 (Thünen) 的經濟學可謂爲孤立化的經濟學 (Isolated Economy)。

- 十四 Cassel, Davenport, Schumpeter, A. Weber 等的經濟學，以其以價格爲中心，故可謂爲價格經濟學。

- 十五 Patten, Sauer 等的經濟學，以其以消費論爲中心，故可謂爲消費經濟學。

### 三 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

經濟學方法論之涵義，既被吾人詳細加以分析後，現在吾人即可進而檢討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究竟經濟學



方法論的主要問題有幾個呢？則因各家觀察點之不同，自然其所觀察到之主要問題的數目也就因人而各異。如海蘭德（S. Halander）於其經濟學之出發點一書內，便謂經濟學的方法論，共有次列之五對重要問題：

(一) 純粹的方法 (Reine Methode) ”

歷史的方法 (Historische Methode) ”

(二) 純經濟的方法 (Nur-wirtschaftliche Methode) ”

經濟社會學的方法 (Wirtschaftssoziologische Methode) ”

(三) 個人原則的方法 (Individualprinzipielle Methode) ”

社會原則的方法 (Sozialprinzipielle Methode) ”

(四) 靜態的方法 (Statische Methode) ”

動態的方法 (Dynamische Methode) ”

(五) 理論的方法 (Theoretische Methode) ”

政策的方法 (Politische Methode) ”

但克夏格 (E. Kerschagl) 氏於其經濟學方法論導論一書內，則又謂經濟學的方法論，共有次列之七種重要問題：

二

(1) 現實性的問題，

(2) 精確性的問題，

(3) 必然性概念的問題，

(4) 純粹經濟學之法則問題，

- (5)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的問題，
- (6) 經驗或論理與歸納或演繹的問題，
- (7) 因果論或目的論的問題。

觀右所列，可知海克二氏所舉的重要問題之數目既不同，所區分之種類亦各異，在此二種主張之間，究竟吾人將何所適從呢？依著者的意思，吾人與其理論的演繹的去討論可能的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有好幾種，還不如吾人統計的歸納的去計算目下盛行的或爭論不休的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有好幾種之為佳。本於此統計的歸納的方法，以計算經濟學方法論之主要問題，則依著者研究的結果，實可得次列之十個：

- (一) 理論與歷史問題，
- (二) 經濟法則問題，
- (三) 價值判斷問題，
- (四) 理念範疇問題，
- (五) 理解方法問題，
- (六) 認識對象問題，
- (七) 靜態與動態問題，
- (八) 數理方法問題，
- (九) 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問題，
- (十) 機械觀與機能觀問題。

右面這十個重要問題，在今日的經濟學界中，有的已被一般人所承認所採用，但有的則尚被一般人所懷疑所爭論，

故均爲吾人值得加以研究，加以檢討的問題。著者對於這些問題，皆曾從其論爭史或學說史上——加以鑽研，經四年勞力的結果，刻已積得研究稿十餘萬言，近因感於國內之急需，故已決心加緊工作，期於今年內將全稿（約三十萬言）寫成，預曰「經濟學方法論」以出版。茲爲提起國人對於方法論研究之興趣，并爲方法論研究者供一參考起見，暫且對於上列之十問題，一一加以簡略的說明。

1. Holander: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9, S. 15, ab seq.

11. Kerschagl: Einführung in die Method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5, S. 66, ab seq.

#### 四 理論與歷史問題

究竟經濟學應該採用理論的方法，換言之，即抽象的演繹的方法嗎？還是應該採用歷史的方法，換言之，即實證的歸納的方法呢？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在數十年以前就發生，然而到現在猶未得到最後之解決的一個方法論上之大問題。我們都知道，在經濟學的各派別中，古典學派及邊際效用學派等可算是理論的抽象的演繹的體系，舊歷史學派及新歷史學派等可算是歷史的現實的歸納的體系。在此二體系之間，由於彼此旗鼓之相當，故在一部方法論史上，我們就常常見着此二體系間之波瀾萬狀的大論戰。在這些論戰當中，到現在還使我們不能忘去的，當然要算是舊歷史學派（包含歷史學派之先驅者李士特在內）與古典學派間之論戰，及奧國學派與新歷史學派間之論戰。第一次的論戰不甚激烈，其原因大概是由於古典學派特別表示寬大的原故。第二次的論戰則有江濤洶湧之觀，頗值吾人加以特別的檢評。此次論戰之臨軍對陣者，主要爲奧國學派之首領門格（Carl Menger）與新歷史學派之首領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二人。門氏於一八八三年出版經濟學方法論一書，主張經濟現象除採用歷史的方法加以記述外，亦可採用理論的方法加以認識。門氏的此種論調，本可以說極爲公平，奈因侵犯了當時極端歷史主義的神聖，故遂遭西摩勒氏的駁擊。門氏見了

西氏的駁擊後，乃又於次年發表德國經濟學歷史主義之認識一書，對西氏的主張加以銳利之痛駁。自此以後，一直經過二十餘年，在門氏、西氏及其徒衆之間，遂絡繹不斷的繼續其相持不下的論爭。

至一九〇四年，西氏的信徒哈斯巴和 (W. Hasbach)、彭澤爾 (G. Bunzel) 及俾爾曼 (W. Is. Biemann) 等，先後發表向理論派表示和解之論文後，西氏乃於一九一一年第三版之國家科學大辭典內，正式表示讓步的態度，而顯與理論派妥協。嗣後西氏的大弟子松柏特 (Warner Sombart) 氏撰著現代資本主義論時，遂首尾一貫的兼採了歷史的與理論的方法（尤以一九二七年出版之第三卷爲然）。

理論與歷史即抽象演繹與實證歸納的問題，在美國也曾惹起一場論戰。參加這場論戰的人，在實證方面有荷蘭德 (J. H. Holander)、金萊 (D. Kinley)、帕屯 (S. N. Patten) 等人，在抽象方面有斐特 (F. A. Fetter)、槐勃 (T. Veier) 及宿耳遜 (H. Schultz) 等人。此次論戰的結果，好像是實證派得了完全的勝利，但是爲時不久，大概是由於實證主義過於氾濫的原故，遂使陶西格 (E. A. Tausig)、賴堤 (F. H. Knight)、亞丹姆斯 (T. S. Adams) 等及原來反對抽象方法最激烈的荷蘭德氏，現在亦羣起而對抽象方法加以防禦。此種折衷的精神傳至目下盛行一時的制度學派 (Institutional School)，故使此學派雖一面勵行其實證的研究，但同時亦相當承認抽象演繹的價值。

就今日全世界的整個趨向而言，可以說此折衷的態度最爲盛行，不過由於文化傳統之不同，及民族習尚之相異，故在德國和美國之間，可以說稍有理論優勢與實際優勢的區別罷了。

茲爲便於讀者對於理論法與歷史法之研究起見，且將關於此問題之重要典籍列左：

(1) Keynes, J. N.: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7.

此爲方法論之概論書，對各問題皆有討論。民智書局有王亞南氏之譯本。

(2) Roscher, W.: Staat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8.

(e) Kries, K.: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2 Aufl. 1883.

右一書爲符歷史學派之方法論主著。

(f) Hülser, M.: 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ries. 1928.

右書爲對於羅格爾與克尼斯之方法論的研究，簡明扼要，讀之可不必再讀羅克二氏之原書。

(g) Mill, J. S. System of logic. 1843

右書著者爲極端採用演繹法的人。

(e) Cairnes, J. E.: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

(f) Menger, C.: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London 1933.

此書爲方法論之最重要的經典著作，凡治方法論者皆不可不讀之。原書早絕版，倫敦大學有翻印本，日文譯本已於今年出版。

(e) Schmoller, G.: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2.

(e)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20th Century 1931.

右書有商務的譯本將出版，日譯本名現代經濟學概觀。

(10) 大內河一男，獨逸社會政策思想史，一九三六年。

右書對於理論與歷史之方法論戰，敘述至詳。

(11) 慶應大學經濟學方法論，一九三三年。

右書對於古典學派，與國學派之理論方法與歷史學派之歷史方法有扼要之敘述。

(2)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右爲門格西摩勒及章白三氏對於理論與歷史之學說的研究。

## 五 經濟法則問題

自然現象之運行，吾人可發現其有一定的法則，即所謂自然法則(Natural Law)；自然科學者之研究自然現象，其目的就在此自然法則之發現。然經濟現象之運行，是否亦有其一定之法則呢？換言之，即吾人之研究經濟現象，其目的是否也在經濟法則之發現呢？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從重農學派以來，如古典學派、奧國學派、數理學派以及其他任何理論經濟學派，尤其是純粹經濟學派的學者，均莫不異口同聲的加以絕對的肯定。如米爾(J. S. Mill)就說：「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之關於財富之法則的學問；熊派特(T. Schumpeter)亦說：「經濟法則之集積，便構成純理的經濟學；」不但如此，就是不承認經濟現象有嚴密的法則之歷史學派的羅協爾氏，亦謂經濟學爲研究國民經濟之進化的法則的學問，可見經濟學任務之在發現經濟現象運行的法則，實大體已爲不成問題的事情，不過古典學派、奧國學派等所欲發現的法則爲因果法則(Causal Law)、數理學派所欲發現的法則爲關係法則(Relative Law)或函數法則(Functional Law)；而歷史學派(如羅協爾氏等)所欲發現之法則，則爲歷史法則(Historical Law)或發展法則(Entwicklungs-gesetz)罷了。

但是，在經濟現象中，是否真有嚴格意義之經濟法則存在呢？如古森(Gosson)所發現的欲求滿足之法則，與邊際效用學派所發現的邊際效用之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是心理現象的法則嗎？又如李嘉圖所發現之土地收益遞減的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是農業技術的法則嗎？又如馬爾薩斯所發現之人口法則，吾人不可以說牠是生理現象的法則嗎？此心理現象的法則，農業技術的法則，生理現象的法則以及其他類似之法則，吾人不可以總名之曰自然現象的法則即自然

法則嗎？既是如此，則所謂嚴格意義之經濟法則又在何處呢？

本於此理，所以社會法學派的首領第爾（Karl Dierl）氏，於其一九一六年出版之理論經濟學導論一書內，便極端反對理論經濟學之任務，在求所謂經濟法則之發現與樹立。依第氏的意思：「經濟現象是隨時進化的，故欲求發現或樹立一經濟法則，實為勢不可能……因經濟形態一變動，法則即必隨之而變動；欲求於任何經濟形態皆適用之法則，則只有超然的自然法則！」

在經濟現象中，嚴格意義之法則既不存在，故馬亞爾（A. Marshall）便給經濟法則重新下一定義說：「經濟法則不過為傾向之確證或記述。」同時章白（Max Weber）與松柏特（Werner Sombart）二人，亦本於其理解的方法而承認經濟現象中只有蓋然的趨勢（Wahrscheinliche Tendenz）而無必然的法則（Notwendiges Gesetz）。

不但如此，就是與國學派的重鎮彭巴德（E. v. Böhm-Bawerk）與韋瑟（F. v. Wieser）二氏，亦於晚年承認經濟現象中之勢力（Macht, Power）的要素，而懷疑經濟法則之妥當性，可見向日被一般人絕對肯定的經濟法則，到現在已漸次成為經濟學方法論上亟待解決的問題了。

關於經濟法則問題之重要典籍如左：

(1) 左田喜一郎：經濟法則之論理的性質（此書原文為德文，一九一一年出版。）

右書至現在猶為德奧學者所廣讀之書，著者的立場為新歷史學派，故對經濟法則頗致懷疑之詞。

(2) Böhm-Bawerk: *Economic law or power*. New York.

(3) Wieser: *Das Gesetz der Macht*. 1926.

(4) Dohrensberger, J.: *Die Gesetzmässigkeit in der Wirtschaft*. 1927.

(e) Oppler, E.: Der Begriff des Wirtschaftsgesetzes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右二書皆爲自古典學派以來各學者對於經濟法則的見解之學史的研究，所述詳盡。

(f)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1930.

右書於經濟法則之闡述至詳，有日文譯本。

(g) 木保幾：經濟哲學概論，早稻田大學講義。

(8) 二木保幾：經濟哲學概論，早稻田大學講義。  
右書內有社會學者巴爾提(Paul Barth)氏之法則學說的詳細介紹。

(9) 黃文山譯：社會法則論，商務出版。

(10) Salz, A.: Macht und Wirtschaftsgesetz 1930.

(11) Jungel, Max: Webers und Werner Sombarts Lehre von d. Wirtschaftsgesetze 1932.

## 六 價值判斷問題

一個學問之發生，在最初都含有實踐之意義；及至此學問漸次發達後，乃逐漸從實踐的技術論解放出來，而形成純粹的經驗科學。經濟學在重商主義、重農主義的時代，不消說是完全被實踐的目的誘導着的；即亞丹斯密的所謂從倫理政治分離的原富，其撰著的動機，亦在謀國富之如何增加。自斯氏以後，中間雖曾產生幾個比較純粹的體系如李嘉圖、米爾、凱爾恩斯(Carnece)及謝尼瓦(Senior)等氏的經濟學，然同時實踐的體系如西斯蒙第、彌勒及李士特等氏的經濟學，則亦極爲盛行。所以就十九世紀而論，可以說經濟學猶還在實踐的和純粹的兩條歧路上徘徊着。

但爲一個科學的經濟學是否應含實踐的目的在內呢？換言之，即吾人在研究經濟現象時，是否應加以主觀的或倫理的價值判斷(Werturteil)呢？爲了這個問題，於本世紀之初，在德國，曾惹起一場較前次理論與歷史之爭論還要激烈



的大論戰即所謂價值判斷之論戰 (Werturteilstreit)。

此價值判斷之論戰，本已於前世紀之末年為松柏特 (W. Sombart) 等所開始，惟在經濟學方法論史上特別值得記述的，則為一九〇四年以後在韋伯 (Max Weber) 與孔恩 (Gustav Cohn) 等間之大論戰。韋氏於同年發表社會科學及社會政策認識之客觀性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一文，力主在社會科學內不能參加「當為」(Sollen) 即主觀的價值判斷之成分。韋氏說：「爲一實在科學的社會科學，其內容只能包含由因果連鎖以證明之事實與真理，至於倫理的及社會的理想，則是應該絕對加以排除的。因所謂倫理的及社會的理想，是只存在於各個人之主觀的意識中，而不能客觀的加以把握的原故……故在科學的領域以內，吾人一面既不可樹立政策的理想，同時亦不可加以倫理的價值判斷，否則吾人那怕是如何努力於科學之建設，其結果一定要與吾人之初衷相反的！」

韋氏這種「科學之客觀性」即「超價值性」(Wertfreiheit) 的主張發表後，一時頗引起當時之重要學者如松柏特、魏柏 (Adolf Weber)、威伯 (Adler Weber)、古特 (F. v. Gottl)、蒲萊 (L. Poller)、窩爾夫 (G. Wolf)、哀倫堡 (R. Ehrenberg)、夫亦格 (A. Volz)、窩倫堡 (Eulenburg)、李夫曼 (R. Liehmann) 及賴德勒 (E. Lederer) 等氏之一致贊同，故對方雖有孔恩 (G. Cohn)、西摩勒 (G. Schmoller)、斐烈蒲居 (E. Philippovich) 及赫克勒 (H. Herkner) 等氏之頑強抵抗，然終於一九〇九年之維也納社會政策大會內，將倫理的經濟學 (Eth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宣告終正寢。

關於此價值判斷的問題，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學者中，雖未惹起意識的大論戰，但却亦有實登與純粹二派之相對立。如馬卡路克 (Marx Cullloch) 與蒲萊斯 (Price) 二氏，便是主張科學的經濟學，亦可研究經濟現象之「當為」(What ought to be; Sollen) 的，反之，如查爾斯 (Charnes) 與謝尼瓦 (Senior) 二氏，則是主張科學的經濟學，只能研究經

濟現象之「實在」(What is, Sein)而絕不容許有絲毫之主觀的理想存乎其間的。(主觀的理想與倫理的價值判斷，均應歸政策論研究，但政策論是未具有科學性的。)

關於價值判斷的重要參考書如次：

- (1) Keness, G. N.: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7.  
右書第二章專論經濟學與倫理及實踐之關係。
- (2) Bachmann, W.: Das Problem der Werturteile in der angelsächsisch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Literatur, 1928.  
右書爲一學位論文，敘述英國學者對於價值判斷問題之意見至詳。
- (3) Suranyi-Unger, E.: Economics in 20th Century. 1931.  
(4) 大河內一男：獨逸社會政策思想史，一九三六年。  
右二書記述德國價值判斷論戰之經過頗詳細。
- (5)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右書爲韋白氏之關於方法論的論文集，前述社會科學認識之客觀性一文即收於此論文集內。此論文集所收之其他重要論文尚多，爲治社會科學方法論者所必讀之書。
- (6) 尾高邦雄：沒價值性批判。  
右書爲韋氏方法論之研究，可參攷。
- (7) Schelling, A. v.: Max Webers Wissenschaftslehre 1934.
- (8) Steuding, G.: Politik und Wissenschaft bei Max Weber 1932.

右二書皆爲韋氏方法論之研究，而以前書爲最重要。

(a) Falk, W.: Das Welturteil 1920.

右書爲一學位論文，亦可參攷。

(b) Sturanyi-Unger,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sfilosophie 1931.

(c) 高田保馬：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

## 七 理念範型問題

「理念範型」(Idealtypus, Ideal Type)爲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大家韋伯(Max Weber)氏在門西二氏對於理論與歷史問題打了一場大大的筆戰以後之一個解決的提案。這個提案發表以後，因立即得着大多數學者的贊同和擁護，故不久遂將理論與歷史論戰之烽火完全鎮熄，而成爲舉世公認之研究社會科學的一個重要方法。

吾人都知道，理論方法是太偏於離却現實之虛幻的描述，而歷史方法則又太偏於細大不捐之繁瑣的記述。因二者都不能將事象之本質把握，故均不是研究社會現象的最良方法。至於理念範型的方法，則一面既不與現實完全隔離，而同時又非現實之照樣複寫，故以之認識社會現象，實爲最能把握其本質，最能符合吾人認識之初衷的方法。

但是，吾人在認識社會現象時，爲何採用理念範型的方法，即能把握其本質呢？因理念範型之方法完全本於吾人之科學的思維，而從複雜多樣的歷史現實中，將其值得吾人認識之本質事象抽出，以構成一不相矛盾的統一型像，然後以之作爲吾人認識實際現象之標準的原故。此理念範型方法的特徵，約有其次之八點：

- (一) 表面似一Utopia，因他不與任何歷史的現實吻合；但他的內容完全係採自現實之事實，故又與Utopia有別。
- (二) 似相近於現實，但又非現實之完全描寫。

- (三)非經驗事實之平均，僅係經驗事實之本質現象的抽取。
- (四)從經驗事實中抽取本質現象時，本於一定之選擇原理（此選擇原理當然很多），其不合於此原理者則昇華之。
- (五)將各種本質現象抽取後，本於科學思惟的方法，加以論理的整理使之構成一統一的型像，即理念範型。
- (六)理念範型非吾人認識之目的，而是吾人認識之手段，故與普通之理論法及孤立化法異趣。
- (七)理念範型法只求對社會事象加以了解的認識，不求加以精確的（Exact）認識。
- (八)理念範型全無絲毫之理想的與實踐的意義。
- 此理念範型法自韋氏提倡後，目下不但為德與二國的大多數學者所採用，即美國制度學派的領袖康門斯（R. Commons）氏亦於其新著制度經濟學內力讚此法之功效。

關於理念範型法之重要參考書如左：

- (1) Weber, M.: Gesam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右書為治方法論者至少必讀之書，因韋氏之兩大貢獻，即關於超價值性與理念範型之重要主張，均包含於此書之內，若有人將牠譯為中文，則其對於我國社會科學之貢獻當亦不小！
- (2) Schelling, Die logische Theorie der historischen Kulturwissenschaft von Max Weber und insbesondere sein Begriff des Idealtypus. In Archiv f. Sozialwiss. u. Sozialp. Bd. 49, 3. Heft.  
右為一論文，但極重要。
- (3) Schelling, Max Webers Wissenschaftslehre 1924.  
右書為韋氏全部方法論之研究。
- (4) Pfister, B.: Die Entwicklung zum Idealtypus 1928.

右書首述門西二氏論爭之經過，次述韋氏理念範型之提議，讀之可知理念範型法產生之由來。

(15) Commons, J. R.: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

右書七一九頁至七四八頁闡述理念範型頗詳細。

(16) 木保幾：經濟哲學概論，早稻田大學講義。

右書對理念範型有簡要之敘述。

(17) 尾高那雄：沒價值性批判。

(18) 馬場敬治：經濟學方法論。

右二書均可參考。

## 八 理解方法問題

提起理解的方法 (Verstehende Methode) 任何人一定就要聯想到一九三〇年發表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一書的柏林大學教授松柏特氏。松氏於此書內，即本於迪爾泰 (W. Dilthey) 之精神科學的方法與韋伯之理念範型法的精神，而提倡所謂理解的經濟學 (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 以與規範的經濟學及序整的經濟學相對立。依松氏的意思，過去的經濟學者或為採取玄學的方法之規範經濟學 (Richtende Nationalökonomie) 或為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之序整經濟學 (Ord nende Nationalökonomie)。規範經濟學滲以倫理的當為思想，其不能釋明真實的經濟現象，這是不待言而自明的 (參看第六節價值判斷問題)；序整經濟學止於經濟現象之外表的整理，其不能把握經濟現象之本質，這也是極為當然的事情。此兩種經濟學各有其不妥與不足之處，故吾人便須另闢途徑而本於精神科學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本質的理解。

依松氏的意思，經濟事象不過為文化事象即精神事象之一種。所謂文化事象即精神事象，實即不過為含有意向 (Sinn) 的事象之謂。文化事象既含有其一定的意向，故吾人便可從其意向關聯而理解其具有之本質。因文化不過為客觀的精神，而認識文化的人類則為主觀的精神，此認識客體與認識主體係同一實質，故吾人即可採取理解的方法而從內部加以認識。此種從內部加以認識的結果，依松氏的意思，即最能把握該事該物之本質，因所謂本質，不過為「必然的存在」(Notwendiges Sosein) 之意思，而此必然的存在，則在其次之二個條件之下，便可加以認識的原故。

一、凡自己能作者，自己即能認識；

二、同樣之物即能認識同樣之物的本質。

反之，自然現象因與認識自然現象的人類實質不同，故吾人對之，便僅能採取序整的方法而從外面加以認識。此種從外面加以認識的結果，是只能將該事該物加以整理，而不能把握其本質的。

添以倫理的當為思想之規範經濟學，由於前述價值判斷論戰的結果，已漸就於沒落之途，止於認識外表的序整經濟學，由於韋松二氏之公正的宣判，又日就於衰頹之路，故此後經濟學之發展與歸趨，吾人至此已可窺測其大半了。

關於理解方法的重要參考書如左：

(1) Sombart, W.: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1930.

右書為松氏之方法論著作；前半對於規範經濟學與序整經濟學，加以銳利之批評，後半對於理解經濟學加以懇摯的提倡。欲知經濟學之理解方法者，此為必讀之書。

(2) Dilthey, W.: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1883.

(3) Goldt: Wirtschaft als Leben 1925.

(4) Spann, O.: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1928.

(7c)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右四書爲提倡理解方法的先驅之作。

(8) Volkenborn, K.: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7) Hecht, H.: Nationalökonomie als Geisteswissenschaft 1928.

(8) Carell, 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als Kulturwissenschaft. 1931.

右三書皆爲精神科學的方法之闡述。

(9) 尾高邦雄：沒價值性批判。

右書對於理解方法之研究頗扼要，惟只根據韋白氏之主張。

(10) 張樑任編譯：資本主義之將來，民二五商務印書館出版。

(11) 劉紮放：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經濟學季刊六卷四期。

(12) 赤羽豐太郎：現代獨逸の經濟學。

右三稿均有理解方法之簡要的敘述。

(13) Dunge, Webers und Sombarts Lehre v. d. Wirtschaftsgesetze. 1932

## 九 認識對象問題

在本世紀的方法論史上，有兩個功勞最大特別值得吾人敬佩的大偉人：一個就是前面屢次提到的韋白，一個則是最先區分經濟學之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的亞孟（Alfred Amonn）。吾人都知道，自從經濟學正式成立，一直發展到前世紀之末年，中間雖經過幾個大學派之興衰代起和許多大學者之生死交謝，然而對於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差不多從來

沒有發生過一點問題。爲什麼呢？因大家在開始研究經濟學之前，都好像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承認「經濟學爲研究經濟現象之學問」，故對於吾人進行研究時之對象問題，大家就不知不覺的將牠忽過。此種不知不覺的就將對象問題忽過之事，自然吾人也不可資咎於古人，因那時的方法論不發達，一般人從來就沒有考慮到經濟學之科學性（*Wissenschaftlichkeit*）的原故。但自從理論與歷史及理論與政策（即價值判斷）之二次論戰爆發後，一般人就漸漸覺得欲求經濟學能成爲純粹科學，這須於其研究對象上施一次淨鍊的工夫了！

在此種對象淨鍊化的要求之下，首爲此問題表顯了大功的就是一九一一年出版其劃期的大著經濟學之對象與基礎概念的亞孟亞氏於此書內，本於黎劍特（*Rieser*）與韋白二氏之方法論的精神，將經濟學之對象，判然分爲經驗對象（*Erfahrungsbjekt*；*Empirical Object*）與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Cognition Object*）二種。經驗對象爲經驗界所存在之關於一切經濟事象的總稱，其內容固包含無限之複雜性與多樣性，故吾人若不在一定的立場或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將此對象加以論理的濾過與洗鍊後，則此對象是無論如何不會構成一個論理的統一的科學的。因此經驗對象當中，有的事象是屬於存在界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公經濟的，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私經濟的；有的事象是屬於慾望經濟的（本於 *Wagemann* 氏之用語），有的事象又是屬於營利經濟的；……這些事象的屬性既是如此其複雜，試問吾人怎能統一的不相矛盾的加以研究呢？從前經濟學之缺乏科學性，其唯一原因實在於此複雜的經驗現象之「一把抓」！但此一把抓的方法是錯誤了，所以現在我們須本於一定的選擇原理，從此複雜的經驗對象中，將其在論理上能夠構成統一的思維型像之事實關聯抽出來，以作爲我們進行研究之認識對象，然後吾人乃能統一的不相矛盾的加以把握，乃能構成吾人要想建樹之科學的經濟學！

右述就是亞氏區分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的理由。亞氏這個區分對象的主張發表後，便立時得到全部經濟學者之贊同與擁護，近年來經濟學之日興科學性接近，實可歸功於亞氏的這個主張。



我國人到現在似乎還不知道此區分對象的方法，所以大家寫出來的原理書都有包羅萬象的偉觀，但愈包羅萬象，即愈與科學性隔離，大對這點是不是也有自覺呢？

關於認識對象的重要參考書如左：

(1) Amon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I Aufl. 1911, II. Aufl. 1927

右書為方法論上之經典著作，無論專治方法論與否，皆當細細精讀；迄今猶無中文譯本，實為大憾！

(2) 馬場敬治：經營學方法論，一九三一年。

右書對於亞氏之方法論有簡要之敘述。

(3) Wagent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4)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20th Century. 1931.

(5) 劉黎放：經營經濟學之成立與其發展，被贊南學報第一卷第一號。

(6) 嚴靈峯譯：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

右書包含現代德國之幾個重要經濟學家，對亞氏之方法論亦有敘述，惜譯文生硬，使人不易看懂。

## 十 靜態與動態問題

自法國的社會學大家孔德(Auguste Comte)於其主著社會學原理一書內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將社會學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兩部門後，一八四八年米爾(J. S. Mill)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原理時，遂依照孔氏的辦法，將靜學與動學之區分應用到經濟學的領域內。自米氏以後，中間更經過克拉克(J. B. Clark)、帕屯(S. N. Patten)及熊派特(J. Schumpeter)等氏之分別應用與發展，現遂成為經濟學認識論上之一大潮流。綜計目下各家學者對此

靜態與動態法之使用能度，約可別爲次之六派：

(一)認靜態與動態適如理論與實際——具此見解的學者爲馬瑟爾(A. Marshall)、費雪(T. Fisher)、維克色耳(K. Wickseil)、凱勞(W. Kellhan)、加萊爾(G. Cassel)與佛格(E. H. Vogel)等。過去的學者如米爾及解文思(W. S. Jevons)二人，亦具此意見。

(二)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具此見解的學者爲克拉克(J. B. Clark)、陶西格(R. W. Taussig)、塞列格曼(E. Seligman)與本南麥(F. Oppenheimer)及卡賴兒(E. Caroll)等。過去的學者瓦拉斯(L. Walras)亦具此意見。

(三)認靜態與動態爲二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具此見解的人爲美國已故的學者帕申(S. N. Patten)與德國現存的著名學者熊派特(J. Schumpeter)等。

(四)認靜態與動態爲「均衡狀態」與「經濟勢力」之別名——具此見解的學者爲波及(S. Budge)。

(五)認動態爲靜態之補充部份，其區別在於其是否有時間之階——具此見解的學者爲斯脫萊勒(R. Strelley)。

(六)認靜態法無用，動態法始能爲認識經濟現象之適當方法——具此見解的學者爲洪里格(H. Honegger)與斐格林(E. Voegelin)等。

各家對於靜態與動態法的使用態度既都不同，故各家使用此法後所構成的體系內容遂各異。克拉克因認靜態與動態爲經濟學的兩部門，故除其本人已完成經濟學之靜態部門外，彼便命其子 J. H. Clark 續完其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加萊爾因認實際的動態經濟不易研究，故彼遂主張先研究假定的靜態經濟，以爲進一步研究動態經濟之基礎。熊派特因認靜態與動態爲二種完全不同的認識對象，故彼除於一九〇八年出版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一書，專事經濟之靜態事實的研究而外，於一九一二年彼又發表經濟發展理論一書，以作經濟之動態事實的說明。除此最負盛名

的三人而外，其他的上舉各學者，亦莫不本於其特有之認識態度，而採取靜態與動態為其進行研究之方針。

關於靜態與動態的重要典籍如左：

(1)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右書在世界書局有彌大力氏之譯本。

(2) Clark, J. B.: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右書在商務有黃濟哉氏之譯本。

(3) Clark, J. B.: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4) Cassel, G.: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1925.

右書在商務有林光潑氏之譯本。

(5) Cassel, G.: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1932.

(6) Patten, S. N.: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1892.

右書有日文譯本。

(7) Oppenheimer, F.: Theorie der reinen und politischen Oekonomie 1925.

(8) Tausel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33.

(9) Schumpeter, J.: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右書有日文譯本，今年市出版。

(10) Schumpeter, J.: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 IV Aufl 1935.

右書第三版有英文譯本名：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pment. 1934,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467

- (11) Shweller, R.: Die 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 (12) Carvill, E.: Sozio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Konjunktur 1929.
- (13) Pigou, A. C.: The theory of stationary economy 1935.
- 右十三書皆爲採用靜態動能法之名著。
- (14) Shweller, R.: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6.
- 右書研究各學者對於靜態動能之意見甚詳，欲求對此問題得一概觀者，宜先讀此書。
- (15) Strauss, E.: Die statische nationalökonomische Systeme 1938.
- 右書爲一學位論文，亦爲一學說史之研究。
- (16) 高田保馬：經濟學新講第一卷與第五卷。
- 高田氏爲今日日本理論經濟學之泰斗，氏對此問題之研究最深，其學說并散見於其前著經濟學研究、景氣變動論、價格與獨占及經濟學方法論四書內。
- (17) 岸本誠二：分配の理論。
- 右書對於靜態動能論有專章闡述，岸本氏爲日本之新進理論經濟學家，對方法論頗有研究。

## 一一 數理方法問題

一社會內之一切經濟數量，如吾人細細加以觀察，可知其成在一種相關的關係下存在着。在此相關的關係之下，若有一數量發生變動，因而他數量亦隨之而變動，這自然是顯而易明的道理。經濟數量既是如此在相關關係下變動，故吾人本於數學均衡之理論來加以釋明，加以表現，這實是一個最便利而最合目的的辦法。本於此理，故在過去及現在的經

濟學者中，遂有許多採用數理的方法來研究經濟現象的。

最初採用數理方法的人，依瓦拉斯 (L. Walras) 的意見係法國的學者柯爾雷 (A. A. Cournot) 氏。自柯氏而後，在德國經古森 (H. Gossen) 在英國經文思 (W. S. Jevons) 與愛登瓦斯 (F. Y. Edgeworth) 在瑞士經瓦拉斯等氏加以發展後，到現在遂網羅各國的重要學者，而形成一聲勢極為浩大的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在此採用數理方法的數理學派當中，有的是將數理用作表現手段，而必用數學的公式以進行其經濟數量之計算的；有的則又是將數理用作推理手段而不用任何數學的公式，便即進行經濟數量之推算的。屬於後派的學者為當代理論經濟學之最高峯的熊派特 (J. Schumpeter)；屬於前派的學者，則又可大別為其次之二派：

(一) 代數學派……屬於此派的學者為瓦拉斯、帕乃圖 (V. F. D. Pareto) 巴洛乃 (E. Barone) 亞姆羅蘇 (L. Amoroso) 窩蘇里 (A. Georio) 安多來里 (G. B. Antonelli) 皮哀脫里 (A. Pichet-Tonnelli) 盤塔來俄里 (Prattacconi) 色沙里 (Cesari) 契西窩 (Vecchio) 等法意瑞士等國的學者。

(二) 幾何學派……屬於此派者為馬夏爾 (A. Marshall) 圖古 (A. C. Pigou) 費雪 (I. Fisher) 庫耳 (H. L. Moore) 波乃 (Bowley) 邁塔 (Mehta) 等英美德等國的學者。

除右舉之十餘學者而外，有許多學者雖不隸屬於數理學派，但亦頗喜用均衡的理論來釋明經濟現象，屬於此類的學者為加塞爾 (G. Cassel) 與亞孟 (A. Amonn) 等。

關於數理方法的重要參考書如左：(各數理經濟學者之體系著作皆從略)

(一) Weinberger, O.: *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右書包含數理經濟學之方法論、學說史論及主要問題論三大編，為關於數理經濟學之最包括的最有體系的著作。

(c) Kuhn, O.: *Exakte Nationalökonomie* 1934.

右書爲數理經濟學方法論之研究，立論最精深。

(8) 中山伊知郎：數理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

右書內容與 Weinberger 之書略相倣。

(4) 馮塔：數理經濟學，商務譯本，去年出版。

(10) Kuhn, Die Bedeutung der Mathematik als methodisches Hilfsmittel in der theoretischen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1927.

(11) Frank, *Grenzen der Mathematik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2.

右二書討論數理方法之功用及其限界甚詳，頗可參考。

## 二 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問題

在德美兩國的經濟學界中，最近有兩個主張採用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的新學派，即德國爲第爾(Karl Diahl)所領導的社會法學派(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與美國爲康門斯(J. R. Commons)等所領導之制度學派。此兩派對於純粹經濟學之「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研究，皆表示極端的反對。此兩派以爲經濟現象是不能離社會制度與各種法律而獨立的，故吾人於研究經濟現象時，須時時留意於當時當地之各種制度與各種法律乃可。此兩派之代表主張，茲分別摘述如次。

第爾於一九一六年，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導論一書，在此書內第氏本於斯坦摩勒(R. Stammler)的「社會生活之形式爲法律，實質爲經濟」之名言，而開發爲左述之學說：

(一)經濟文化在有社會組織時始發生，故吾人研究之對象，只為在組織的社會內作經濟生活的人，并非孤島內之濱。

(二)有法律秩序，始有經濟現象與經濟關係，故一切經濟現象同時即為法律現象。

(三)任何經濟概念皆只有在一定的法律秩序的前提下始能了解。

第氏的此種學說，彼自謂與康門斯的主張甚接近。康氏於一九二四年出版資本主義之法律之基礎一書，從數十年之判例，以釋明資本主義之經濟現象，可謂與第氏之精神完全吻合。康氏經十年研究之結果，又於去年出版其大著制度經濟學一書。在此書內，康氏更從學說史的研究，以奠定其方法論之基礎。康氏說：「吾人之理論，係樹立於效能，稀少，風俗，主權，未來性五基本原则之相互關係上，并說明此五原則互相影響而共同移動……吾人之方法，係達爾文式之兩數的方法，討論許多變動因素，如遺傳，變異，繁殖，生存競爭及適者生存等之影響……由吾人之方法所建樹之經濟學，為一兩數的科學（A Functional Science），而非一種分析的科學（An Analytic Science）。此種經濟學為五種變動因素所影響的交易之科學，而非為「分離的自私心」之科學。此種經濟學為將交易上的人的因素配置調劑之政治經濟或國民經濟之科學，而非僅在滿足慾望上配置天然的物產之魯濱孫經濟或個人經濟之科學。此種經濟學為慣行與交易之重複變異衝突及人為的選擇，此種選擇之定為權力的，係以慣行可發生的結果之優劣或善惡為標準。」（錄自張素民先生的康門斯之經濟學改造論，南學報第一號二一〇頁）

觀右述可知康氏之建設新經濟學是如何着重於社會的與法律的方法了。

關於社會方法與法律方法之重要參考書如左：

(一) Diehl, K.: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4Bde, 1922-38.

右書共四本，第一本即經濟學導論，全書體系最完整，為本於社會法律方法之大著作。

- (3) Diehl, K.: Die rechtliche Grundlage des Kapitalismus 1929.  
右書與康門斯之資本主義之法律之基礎之性質相彷彿。
- (4) Commons, J. R.: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1924.  
右二書爲康氏之代表作。
- (5) 張素民: 康門斯之經濟學說, 東南商學院期刊第一卷第一期。
- (6) 張素民: 康門斯之經濟學改造論, 東南學報第一號。
- (7) Wöhner, John R. Commons. 1930.  
右書爲康氏全部學說之研究。
- (8) Stammer, R.: Wirtschaft und Recht. 1924.  
右書爲闡述經濟與法律之關係的名著。
- (9) Stolzmann, R.: Der Zweck in der Wirtschaft. 1908.  
右書爲採用社會方法的巨著。

### 一三 機械觀與機能觀

在第二節討論方法論之四種涵義時,吾人已知道在宇宙觀中,從來就有所謂機械的個體的宇宙觀與機能的全體的宇宙觀之對立。此兩宇宙觀經當代的經濟學大家謝盤(Othmar Spann)氏,嚴格加以分離後,到現在在經濟學的各體系中,遂儼然形成個體觀的經濟學與全體觀的經濟學相對壘之形勢。



自古典學派以來，如邊際效用學派、數理學派以至現代之新古典學派等，其體系均可謂是屬於機械觀個體觀的經濟學。此機械觀個體觀經濟學的特徵，均在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而將經濟現象原子化，以認識其機械的因果關係的一點。依這般人的意思，一切集合的經濟現象，皆係由個人的經濟行為所合成；無個人的經濟行為，即無集合的經濟現象，故吾人要認識集合的經濟現象，便須先研究爲此集合的經濟現象之原子的「經濟人」。此種經濟人爲要滿足其物質的慾望起見，故彼此各以其財貨或貨幣相會於市場，藉交換流通之作用，而形成一個集合的經濟現象。在交換流通的過程中，價格之形成 (Preisbildung) 實爲全過程之中樞現象，故價格論便爲經濟學全體系之中心問題。除此價格論而外，他如生產論自然爲價格形成之基礎，即分配論亦爲價格形成之要因，而可包含於價格理論之內。故機械觀個體觀的經濟學實不過爲一價格形成學。

機械觀個體觀的經濟學之所以成爲價格形成學，其重要的原因就在此等學者認爲經濟現象之形成係由於個體經濟行為之機械的結合的一點。但機械觀全體觀經濟學的出發點則不然，機械觀全體觀的學者是本於亞里士多德「全體先於部分」(Totum Ante Partem) 之定理，而認先在的爲全體並非個體，個體自己無生命，必須有全體乃能生存，全體雖不能經驗的加以把握，然無全體之理念，則個體之自立性亦失去。全體與個體之關係不是機械的而是機能的。故個體對於全體，必須供獻其特有之機能 (Funktion, Leistung)。因個體僅爲全體之一分枝 (Glied)，其所恃以存在者，全在其自身所具有之手段性 (Mittelbarkeit)。適能實現全體之某項目的的原故。

此種機能的體系的宇宙觀，依照謝氏的意思，在亞里士多德和斯克拉哲學體系中，吾人已可概見其端緒，惟至近代，經濟學派的學者彌勒 (Adam Müller) 艾德 (J. Prader) 奔倫 (H. V. Thünen) 李士特 (F. V. List) 等加以發展後，已漸能形成一個與機械觀個體觀對立之獨立體系。本此機械觀全體觀的方法以解說經濟現象，則所着重者便不爲交換過程中之價格的形成問題，而爲經濟肢體參加於社會全體之貢獻量 (Leistungsbetrag) 的大小問題，故向日爲經

濟學之中心概念的交換流通，現在遂為個別肢體之機能關聯 (Leistungsmässiger Zusammenhang der Glieder) 所代替；同時向日為經濟學之首要問題的價格論，現在亦遂降低其地位而為機能論 (Leistungslehre) 所優佔。由此機能論發展推演，便導出機能觀全體觀經濟學之全部體系。

此機能觀全體觀的經濟學，目下除謝益氏所領導之一派，其聲勢最為浩大外，他如傅格 (E. H. Vogel) 冷通 (T. Lenz) 及槐根 (W. Weddigen) 等之學說體系，亦值得吾人之注目。

關於機械觀與全體觀之重要參考書如次：

(一) Spann,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8, 4, Aufl. 1929.

右書為謝氏全體觀經濟學之代表的體系著作，謝氏學說之精華皆萃於此。

(二) Spann,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1921, 4. Aufl. 1935.

右書為謝氏關於經濟學說之論文集，謝氏斥個體觀的經濟學為死的科學，呼全體觀的經濟學為生的科學，是書因以得名。此書內包含謝氏之價值價格論，分配論與經濟之肢體秩序等重要論文，為研究謝氏經濟學說必讀之書。王毓琨氏所譯之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一書（商務出版）即從此書之二論文譯出。

(三)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Aufl. 1911, 22 Aufl. 1932 (此書在商務大東

世界均各有一譯本。)

右書為學說史的敘述，特點在將重商主義以來之各派學說，分為個體觀與全體觀二大系統，讀之儘可窺見謝氏學說之一小斑。

(四) Spann, Kategorielehre 1924

右書為謝氏全體觀的社會學與經濟學之方法論。

(6) Wang, G. B.: Das universalistische System Von O. Spann, 1929.

(7) 阿部源一(シニバ)社會及經濟學說體系。

右二書爲謝氏全體觀經濟學之研究。

(7) Sturanyi-junger, Economics in 20th century 1931.

(8) 拙稿全體主義學派的經濟學說，載民族第四卷第五期。

(9) 王毓瑚譯：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商務)

(10)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商務)

#### 一四 結語

右述十項，皆爲經濟學方法論之重要問題；對此若有湛深之研究，則吾人之方法論立場即不難明白加以確定。吾人之方法論立場確定後，然後乃本之以建樹吾人之學說體系，吾人即不至再製出「探辦環球國藥式的經濟學」了。

本文撰述的動機，只在提起國人對於方法論之興趣，故上述十項之敘述，皆可謂極其簡單；然對於參考者之指示，則可謂較爲詳盡。蓋著者所希望於讀者的，是讀者讀此文後更進而精讀其他之方法論典籍的原故；本文之所以名爲「經濟學方法論『引論』」其原因亦在於此。

# 南洋研究

## 第五卷第六期目錄

### 插圖

- 檳榔嶼之農村(封面)
- 南洋羣島略圖
- 緬甸人之紋身
- 檳榔嶼山頂一瞥
- 菲律賓馬尼刺中華崇仁醫院內陳謙善銅像
- 柔佛新山頂回教堂

### 專論

- 菲律賓教育之發展……………林仲達
- 南洋各屬應設中國館議……………黃寄萍
- 南洋文化事業烏瞰……………漆琪
- 菲律賓排華與中國對非貿易……………謝懷清
- 荷印限制輸入現況與國貨南銷影響……………謝懷清
- 菲律賓與祖國文化……………石楚耀
- 非常時期之中國與華僑……………平祖仁

### 資料

- 薩亞人之生活……………吳澤霖
- 緬甸之入種及其習俗……………俞君適
- 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陳竺同
- 英屬馬來亞六大林產……………邱致中
- 華人移植荷印概況……………周光燾
- 日本委任統治島嶼概況……………周光燾
- 荷印之物產……………張偉藩
- 緬里斯概況……………顏文初
- 菲律賓共和政府……………顏文初
- 國內外要聞……………顏文初

### 附錄

- 峴尼刺中西學校校長顏文初先生上南京僑務委員會書

## 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 專論

- 從暹羅排華運動談到今日之中暹問題……………平祖仁
- 華僑之研究……………錢鴻
- 馬來亞之概況……………蔡鴻賓
- 英屬馬來亞之對外貿易……………謝懷清
- 法屬印度支那之貿易……………志鍾
- 香港政治史的考察……………石楚耀
- 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朱偉文

### 資料

- 薩亞亞人的生活……………吳澤霖
- 南洋輸入生產品史考……………陳竺同
- 暹羅之物產……………周曠藩
- 馬來亞半島之農產物概況……………藤維鈞

### 書評

- 評華僑概觀……………彭勝天

### 國內外大事記

- 國內要聞……………楊世海
- 海外政治狀況……………楊世海

編者：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